

校教学督导工作细则

根据《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教字【2019】29号)文件精神,坚持“以人为本,以督促教,以督促学,以督促管,教学相长,提高质量”的原则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 督导范围

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以及受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安排的其它督导工作。

二、 督导方式

主要采用常规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,并以其他督导方式为辅助。

1、常规督导是指督导委员日常听课、参加期中教学检查以及学校安排的其它工作,可结合个人专业,自由选择听课课程,认真做好督导有关记录,原则上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。

2、专项督导是指根据督导委员会每学期确定的督导重点或督导专题,开展专项督导。

3、除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外,督导方式还可采用访谈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教学各环节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分析评价。

三、 督导成果运用

1、在督导过程中及时加强与被督导教师,特别是与新入职

的青年教师进行沟通交流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亮点和问题及时向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开课单位反馈。

3、每学期向学校提交一份督导报告，对一学期的督导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如何提高教学质量、推动教学改革、加强教学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 其他工作要求

1、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分别召开三次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（暑期学期的督导工作纳入春季学期）。开学初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拟定本学期督导计划，确定专项督导内容，明确专项督导分工；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召开第二次会议，就期中教学检查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交流、讨论；学期结束前召开第三次会议，总结一学期督导工作，形成督导工作报告。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第三次会议也可与下学期第一次会议合并进行。

2、每一位督导委员在学期结束后一周内需提交一份个人督导工作小结。

3、加强与各学院自行组织的教学督导工作之间的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减少重复。

4、加强与其他院校在教学督导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，提高督导工作水平。